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材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在阅读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等内容和听取有关工作人员汇报的基础上，经讨论，我们以独立和客观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9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9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9 年上半年，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杨晓勇、段嘉刚、郑曙光

2019 年 8 月 27 日